

奈曼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单

报送时间：

信息员：韩俊生

电话：15148125360

信息标题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		
报送单位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		
信息来源	自拟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转载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 其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		
发布栏目	处罚强制	要求发布 时间	
稿件提供单位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审核，该信息准确真实，不涉密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拟在奈曼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核人： 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/div>		
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	年 月 日	网 站 审核意见	年 月 日
信息发布人		发布日期	

奈曼旗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奈曼旗交通运输局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案件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处罚依据	处罚事由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	备注
内蒙古华明物流有限公司	内蒙古华明物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进行蒙 G66630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度审验案	通奈交罚【2023】2002 号	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	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度审验	给予警告，处罚款 1000 元。	2023 年 3 月 27 日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	
内蒙古华明物流有限公司	内蒙古华明物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进行蒙 G63351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度审验案	通奈交罚【2023】2003 号	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	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度审验	给予警告，处罚款 1000 元。	2023 年 3 月 27 日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	
内蒙古华明物流有限公司	内蒙古华明物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进行蒙 G65560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度审验案	通奈交罚【2023】2004 号	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	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度审验	给予警告，处罚款 1000 元。	2023 年 3 月 27 日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	
内蒙古华明物流有限公司	内蒙古华明物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进行蒙 G4680 挂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度审验案	通奈交罚【2023】2005 号	《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	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度审验	给予警告，处罚款 1000 元。	2023 年 3 月 27 日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	
内蒙古华明物流有限公司	内蒙古华明物流有限公司法人王东奇指使、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案	通奈交罚【2023】2006 号	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八条	指使、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	责令改正，处罚款 2000 元。	2023 年 3 月 27 日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	
王金超	王金超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案	通奈交罚【2023】2029 号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 第三项	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	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 200 元。	2023 年 4 月 2 日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	
张继勇	张继勇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案	通奈交罚【2023】2030 号	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 第二项	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	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 200 元。	2023 年 4 月 4 日	奈曼旗交通运输局	